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庆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666,9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宋万祥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晓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和市场开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运营和资产利用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666,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议	14,573,905	100.00%	0	0%	0	0%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桂军、孔宁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